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58年第28号(总号:155) 1954年創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601)
国务院关于設立滄州市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銷晉县、深澤县和設立晋深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銷平定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將屯留县和長子县合并为屯長县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銷襄垣县、沁县和設立襄沁县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銷巴彥浩特市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銷德都县和鐵力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銷玉門、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設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銷吳忠回族自治州、固原回族自治州和將涇源回族自治县改設为涇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銷淮陰、邗江、丹徒三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陵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銷遂安县和湯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銷彰明县、江油县和設立江彰县的决定.....	(610)
国务院批轉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的通知.....	(610)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原则通过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发试行

第一 条 为了使工商税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發展，保證國家建設資金的需要，將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營業稅和印花稅合并簡化为工商統一稅，制定本条例。

第二 条 一切从事工業品生产、农产品采購、外貨进口、商業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業務的單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統一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三 条 工商統一稅的稅目稅率依照附表的規定。

个别稅目稅率需要增減、調整的，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

第四 条 从事工業品生产的納稅人，在工業品銷售后，根据銷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生产的产品，不納稅。但是，其中个别产品在本条例稅目稅率表中規定要納稅的，依照規定辦理。

第五 条 从事农产品采購的納稅人，在农产品采購后，根据采購所支付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六 条 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在貨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七 条 从事商業零售的納稅人，在商品銷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八 条 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業務的納稅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業務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九 条 工業企業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納稅。委托方屬於工業單位的，按照本条例第四條的規定辦理。委托方不屬於工業單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

由受托方代为交納，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貨的時候自行交納。

第十條 國家銀行、保險事業、農業機械站、醫療保健事業的業務收入和科學研究機關的試驗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辦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農業生產合作社供銷部代國營企業辦理購銷業務的收入，學校因勤工儉學舉辦的生產事業的收入，需要在稅收上加以鼓勵的，可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

第十二條 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個別產品納稅環節的變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照國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權限辦理。

在全國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產品納稅環節的變更，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三條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協作辦稅的精神，納稅人應當正確及時地交納稅款，並且主動地提供稅務機關所需要的資料；稅務機關應當積極輔助納稅人辦理納稅，並且及時處理納稅人提出的有關改進稅收的意見。

第十四條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應納稅額的大小和經營情況分別核定。

第十五條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稅務機關除限期追交外，應當從滯納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十六條 納稅人如果有偷稅、漏稅行為，稅務機關除追交所偷漏的稅款外，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或者處以所偷漏稅款的五倍以下的罰金；情節嚴重的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个体農民征收工商統一稅和對於殘存的資本主義工商業、个体手工業、小商小販、臨時商業征收工商統一稅，都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照國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權限，另行制定納稅辦法，並且報國務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從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貨物稅暫行條例、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工商業稅暫行條例中有關營業稅部分、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與這些法規有關的規定，一律廢止。

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一) 工農業產品部分

稅 稅 卷烟:	稅 率	稅 稅 糖:	稅 率
甲級卷烟	69%	机制糖	44%
乙級卷烟	66%	土制糖	39%
丙級卷烟	63%	糖 精	44%
丁級卷烟	60%	飴 糖	27%
戊級卷烟	40%	茶 叶	40%
雪茄烟	55%	粮 食	4%
烟 絲	40%	麦 粉	10%
熏烟叶	50%	各种植物油	12.5%
土烟叶	40%	海产食品:	
粮食釀酒: ⊖		海参、魚肚、魚翅 魚唇、鮑魚、干貝	35%
白 洒、黃酒	60%	其他海产食品	5%
啤 酒	40%	淡水產食品:	
土 甜 酒	40%	魚、蝦、蟹	5%
代用品釀酒	20%	銀耳、燕窩	35%
果 木 酒	30%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果子汁	25%
复 制 酒	30%	味精、机制醬油精	25%
酒 精:		奶粉、煉乳、淡乳	10%
粮 食 酒 精	30%	鮮牛奶、鮮羊奶	2.5%
代用品酒精	20%	罐 头 食 品	10%
木 酒 精	20%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酒类，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蛋 制 品	10%	毛 毯	15%
棉紗: ⊖		地 毯	6%
本 色 棉 紗	30支以上 的26%	絲:	
燒 茸 棉 紗		蚕絲、絹絲、絲棉、人造絲	15%
人 造 棉 棉 紗	不滿30支 的23%	綢緞:	
棉 布:		綢 緞 坯	2%
棉 坯 布	1.5%	印 染 綢 緞	6%
印 染 布、色 織 布	5%	毛 制 品:	
土 布:		毡 呢、毡 毯、毡 衣、毡 帽 毡 鞋、毡 靴、毡 袜、呢 帽	12%
机 土 紗 交 織 布	8%	呢 帽 坯	
純 土 紗 織 布	12%	生 皮	20%
棉 毯、綫 毯	6%	皮 草: ⊖	
机 制、半 机 制 麻 紗	19%	牛 皮 草	40%
麻 袋、麻 袋 布:		其 他 皮 草	20%
机 制、半 机 制 麻 袋、麻 袋 布	10%	皮 貨	20%
麻 布:		羊 毛、羊 絨、駝 毛、駝 絨	10%
苧 麻 布、亞 麻 布	15%	馬 鬚、馬 尾、羽 毛	
水 龙 帶	15%	猪 鬚	16%
毛 紗、毛 線:		紙漿、絲漿	3%
国 产 毛 紡 的 毛 紗、毛 線	15%	普 通 紙	10%
进 口 毛 紡 的 毛 紗、毛 線	35%	复 制 紙:	
呢 絨:		蠟 紙、銅 版 紙、照 像 紙	
国 产 毛 紡 織 的 呢 絨	15%	蠟 光 紙、花 壁 紙、繡 紋 紙	
进 口 毛 紡 織 的 呢 絨	35%	卷 紗 紙、防 潮 紙、晒 圖 紙	
工 业 用 呢	25%	壳 花 紙	
		卷 烟 紙	18%
		特 种 紙: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棉紗，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皮革，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金紙、銀紙、銅紙 錫紙、鋁紙、玻璃紙	20%	爽身粉	30%
自来水笔:		痱子粉	15%
金笔、圆珠笔	22%	香皂、牙膏、蛤蜊油	17%
鍍金笔、钢笔	17%	肥皂、藥皂	12%
自来水笔零件	17%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鉛筆	56%	电綫	11%
火柴	23%	灯泡:	
热水瓶:		电灯泡、霓虹灯、日光灯 电珠、电子管	15%
金属壳热水瓶	19%	电池:	
竹壳热水瓶	14%	干电池、蓄电池	12%
瓶 胆	14%	电扇:	
铝制器皿	15%	吊扇、座扇、壁扇	25%
搪瓷制品	15%	油墨	10%
玻璃制品	15%	漆:	
陶器、瓷器	11%	生漆、化学漆	16%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膠:	
鐘表:		动物膠、液体膠、防水膠 印染膠、黃白膠粉	16%
鐘	25%	天然树脂	16%
手表、怀表	35%	顏料、染料	16%
照像机	25%	橡膠制品:	
膠卷、膠片	35%	輪胎、輪帶	10%
唱 片	15%	其他橡膠制品	18%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 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酸:	
化妝品:		硫酸、硝酸、鹽酸、醋酸 氯磺酸	10%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 口紅、指甲油、胭脂 雪花膏、头油、髮蠟 髮水、面蜜、面油、眉笔	51%		

碱：		矿物油副产品	13%
碳酸鈉、苛性鈉 苛性鉀、硫化鉀	12%	鎢 砂	10%
化学肥料	5%	其他金属矿砂	5%
平版玻璃	17%	金属冶炼品：	
水泥及其制品：		生铁、钢锭、铜	5%
水 泥	20%	其他金属冶炼品	10%
水泥制品	6%	金属压延品：	
石棉制品	6%	钢 铁 压 延 品	15%
砖瓦：		其他金属压延品	11%
青红砖瓦、琉璃砖瓦 耐火砖、缸砖、空心砖	11%	元钉、拉链	15%
原 木	10%	自 来 水	2%
原 竹	5%	电 力	5%
煤及其制品：		非金属矿产品：	
煤	7.5%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 石棉、硼石、硼砂、硫磺 雄黄、石膏	7%
煤球	2.5%	机 器、机 械	5%
煤 气	2%	机 动 车 船	4.5%
焦炭及其副产品：		图 书、杂 志	2.5%
焦 炭	7%	鞭炮、焰火	35%
炼焦副产品	13%	各 种 焚 化 品	55%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	5%
矿 物 油	20%		

(二) 商業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業務部分

类 别	项	别	税 率
商业零售部分	商业零售		3%
交通运输部分	邮电、铁道、航空、搬运装卸、交通运输 电车、公共汽车		2.5%

服务性業務部分	包作、安裝、設計、打撈、疏浚、建築 加工、修理、化驗、試驗、縫紉、洗染織補 彈花、印刷、打字、謄寫、照像、美術 桂画、鑄刻、浴室、理髮、倉儲、堆棧	3%
	飲食、旅店、租賃、廣告、喜慶	5%
	報關轉運、介紹服務、代理購銷 委托拍賣、信託、行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 施行細則(草案)

1958年9月13日財政部公布試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本細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以下簡称条例）第十八条的規定制定。

第二 条 納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和国外分別設有总分支機構的，只就在國境內的機構所經營的業務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三 条 工商統一稅的納稅环节，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規定，分列如下：

一、工業品在工業环节、农产品在采購环节、进口外貨在进口环节交納工商統一稅。这些产品通过商業零售环节銷售的，另在商業零售环节交納工商統一稅。

二、条例〔稅目稅率表〕中未經列举的农产品，在采購或者进口的环节不交納工商統一稅，只在通过商業零售环节銷售的时候交納工商統一稅。

三、交通運輸和服务性業務在他們直接經營業務的單位或者核算單位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四 条 工商統一稅納稅义务發生的时间，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規定，分列如下：

- 一、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采用银行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为银行收到货款划入企业账户的当天；不采用银行结算方式的，由县（市）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会计制度和经营情况确定。
- 二、从事农产品采购的纳税人，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 三、从事外货进口的纳税人，为货物进口或者申报进口的当天。
- 四、从事商业零售的纳税人，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 五、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纳税人，为取得收入的当天。

第二章 計算納稅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销售收入的金额」，是指按照工业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所算出的销售收入的金额。

第六条 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个别产品，在条例「税目税率表」中规定要纳税的，应当按照本企业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样产品销售价格的，由税务机关和企业或者企业的主管部门协商一个相已的计税价格计税。

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和非生产用途的产品，应当照纳工商统一税。其计税价格，比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工业企业用已税产品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例如用已税原木制成木器、应税羊毛纺成毛线），在销售后，应当按照另一种产品所适用的税率计算纳税。

加工后的另一种产品，和原来的已税产品同属于条例「税目税率表」中一个税目范围以内的（例如已税裸铜电线制成包皮电线、已税白糖制成冰糖），在销售后，应当按照「其他工业产品」的税率计算纳税。

简单加工的产品（例如已税棉布上浆、轧光以及商品的简单整理改制等），按照「其他工业产品」的税率纳税有困难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免税。

第八条 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垫用一部分自产原材料，如果通过销售账处理的，

按照該項原材料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納稅；不通過銷售賬處理的，墊料的價款並入加工費內計算納稅。

第九條 委托加工單位把加工后的下腳廢料作價抵付加工費的，受托方應當按照加工費的全額計算納稅。

第十條 條例第五條所說的「采購所支付的金額」，是指按照農產品的實際采購價格所支付的金額。

第十一條 條例第六條所說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對工業品是指按照進口貨物的到岸價格加應納的海關進口稅和工商統一稅計算；對農產品是指按照進口貨物的到岸價格計算。

第十二條 工業企業設立門市部零售自產品，除交納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外，還應當交納商業零售環節的工商統一稅。但是納稅有困難的，可以由縣（市）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只納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

第十三條 工商性質不易劃分的企業，可以由縣（市）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只按照所適用的工業品稅率或者商業零售稅率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四條 商業批發單位兼營零售業務的，其零售部分應當照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五條 商業企業委托工業企業加工產品，可以按照加工厂同樣產品的銷售價格計稅，也可以由稅務機關和委托加工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協商一個相應的計稅價格計稅。

第十六條 基本建設單位和其他不屬於工商企業的單位，委托工業企業加工產品，應當在委托方提貨的時候，由受托方代為納稅。其計稅價格，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已稅的產品因為變質、變色、損壞，需要回廠或者委托其他工業企業加工整理和改制的，不另納稅。

第十八條 個別工農產品由於經營的特殊情況，其計稅價格，由本部另行規定。

第三章 納稅程序

第十九條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縣（市）稅務機關分別核定為一天、三天、五

天、十天、十五天、一月为一期，逐期計算。不能按期計算的，按次計算。

第二十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按照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三天內結算交納（例如按五天納稅一次的，2月1日至2月5日的稅款不能迟于2月8日交納）；按月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五天內結算交納。

第二十一条 前條規定的結算交納日期，其最后一天，如遇星期日和國家規定的例假日，可以順延。

第二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由納稅人按照稅務機關所核定的期限，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填寫交款書，向當地代理金庫的中國人民銀行交納。沒有人民銀行的地區，向當地稅務機關交納。

第二十三条 企業在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內不能計算出應納稅款的，可以按照上期交納的金額或者估計一個納稅金額先行交納，等到下期一并結算清交。

第二十四条 国外进口的工農業产品，委托海关代征工商統一稅。

第四章 免稅退稅

第二十五条 條例第十條所列免納工商統一稅的業務收入，解釋如下：

一、國家銀行的業務收入，是指經營銀行業務所得的利息、匯費、手續費以及雜項收入。

二、保險事業的業務收入，是指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包括國外分保業務）所得的保險費、手續費以及出售受損殘余物資的收入。

三、農業機械站的業務收入，是指農業機械站給農業生產單位耕作和出租農業機械的收入以及其他勞務收入。

四、醫療保健事業的業務收入，是指各種醫院、診所、衛生院（所）、保健所（站）、獸醫院（所）的醫療收入。

五、科學研究機關的試驗收入，是指科學研究單位出售試制產品、標本以及提供勞務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條例第十一條所列減稅、免稅的各項收入，解釋如下：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是指为社員、居民服务的非營業性質的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國營企業辦理購銷業務的收入，是指供銷部接受國營企業委托代購代銷農業产品所得的手續費的收入。

三、学校因勤工儉學舉辦的生產事業的收入，是指学校从事工农業生产的产品銷售收入和接受委托加工的加工費收入以及其他劳务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業的非營業收入和銷售下脚廢料的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二十八条 企業銷貨被退回的时候，納稅人对退货部分，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請退还原納稅款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二十九条 納稅人如因計算錯誤或者其他原因多納了稅款，可以自交款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有关證明，报經当地税务机关查明屬实后，办理退稅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五章 違法處理

第三十条 納稅人如有偷稅、漏稅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檢舉，經税务机关查明屬实依法处理后，对于檢举人应当給予表揚或者物質獎勵。

第三十一条 滯納金起迄時間的計算，从税务机关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到交款的当天为止。例如税务机关規定交款届滿的期限是2月8日，納稅人延至2月11日交納，应当从2月9日起計算到2月11日止，共計三天，每天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三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的違法案件，除情节严重須送人民法院处理的以外，由县（市）税务机关处理。县（市）税务机关受理的違法案件应当迅速处理完畢，并將處理書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同意县（市）税务机关的处理，应当先將應納稅款交清，并于處理書送达的次日起二十天內向当地县（市）人民委員會或者上一級税务机关提請復議。对復議的結果仍不同意，可以逐級申訴。

当事人如不于規定期限內提請復議或者申訴的，原处理机关即依照原处理或者上級的決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有关税务登记和征收管理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同时报本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设立沧州市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23日请示，决定：设立沧州市，以原沧县所属沧镇的行政区域为沧州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撤销晋县、深泽县和 设立晋深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12日请示，决定：撤销晋县、深泽两县，将两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设立晋深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平定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21日报告，决定：撤销平定县，将原平定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阳泉市。

国务院关于將屯留县和長子县 合并为屯長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7日报告，决定：將屯留、長子兩县合并为屯長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襄垣县、沁县和 設立襄沁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17日报告，决定：撤銷襄垣、沁县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襄沁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巴彥浩特市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1958年8月1日报告，决定：撤銷巴彥浩特市，將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阿拉善旗。

国务院关于撤銷德都县和鐵力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6月13日報告，決定：撤銷德都縣，將原德都縣的行政區域合併于北安縣；撤銷鐵力縣，將原鐵力縣的行政區域合併于慶安縣。

国务院关于撤銷玉門、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設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8月13日報告，決定：

- 一、撤銷玉門縣，將其行政區域并入玉門市。
- 二、撤銷西和縣、礼縣，將兩縣的行政區域合并設立西礼縣。
- 三、撤銷徽縣、成縣，將兩縣的行政區域合并設立徽成縣。

国务院关于撤銷吳忠回族自治州、固原回族自治州和將涇源回族自治县改設为涇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议通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1958年6月26日的建議，決定：

- 一、撤銷吳忠回族自治州，所轄四縣一市由自治区直接領導；撤銷固原回族自治

州，所轄三县由固原專区領導。

二、撤銷涇源回族自治縣，將原涇源回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改設為涇源縣。

国务院關於撤銷淮陰、邗江、丹徒 三個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江蘇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6日的報告，決定：

- 一、撤銷淮陰縣，將原淮陰縣的行政區域划歸清江市；清江市並更名為淮陰市。
- 二、撤銷邗江縣，將原邗江縣的行政區域划歸揚州市。
- 三、撤銷丹徒縣，將原丹徒縣的行政區域划歸鎮江市。

国务院關於撤銷銅陵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安徽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12日報告，決定：撤銷銅陵縣，將其所屬行政區域全部并入銅官山市；並將銅官山市改名為銅陵市。

国务院關於撤銷遂安縣和湯溪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浙江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7日報告，決定：

- 一、撤銷遂安縣，將所屬行政區域并入淳安縣。
- 二、撤銷湯溪縣，將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划歸金華、蘭溪、龍游等三縣。

国务院关于撤銷彰明县、江油县和 設立江彰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22日報告，決定：撤銷彰明、江油兩縣，將兩縣的行政區域合併設立江彰縣。

国务院批轉國家檔案局關於舊政權檔案 集中保管的意見的通知

1958年8月11日

国务院同意國家檔案局提出的關於舊政權檔案集中保管的意見，現在轉發給你們。

凡保管有舊政權檔案的機關，均應按照關於舊政權檔案集中的意見，和有關集中保管檔案的部門商定集中計劃，分別向指定地點集中。集中工作中如有新的意見，可提交國家檔案局研究解決。

國家檔案局關於舊政權檔案集中保管的意見

1958年7月28日

(一) 集中的原則

(1) 北洋政府、國民黨政府和汪偽政府中央各機關的檔案，由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處集中保管；上述時期的地方政府各機關的檔案，由各省、市、自治區檔案館或檔案館籌備處集中保管。

(2) 偽滿洲國的檔案，已經集中保管在遼寧省圖書館的，仍由該處保管；散存各

地的，由所在省、市、自治区档案館筹备处集中保管。

(3) 明代清代中央机关的档案，由北京明清档案館集中保管；明代清代地方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館或档案館筹备处集中保管。

(4)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汪伪政府的軍事、外交，和敌伪政治档案（包括已根据〔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办法〕进行了整理的一般机关的人事档案），分别由国防部、外交部、公安部集中保管。

(二) 集中的范围

(1) 属于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

1、旧政权中央的院、部、会、署、行等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如部下局、公司企業及管理机关）的档案；

2、全国性的群众团体的档案；

3、伪中央各部門在各省市的純派駐性机关（如資源委員會采金局駐贛办事处、粮食部川东南区督粮特派員办公处等）的档案；

4、负责管理几个省的区域性的机关（如铁路管理局、导淮委员会等）的档案。

(2) 省、市、自治区档案館应集中的档案：

1、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內的伪省级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档案；

2、中央主管部門的地方分支机构（如中央銀行省分行、中央信托公司省分公司等）的档案；

3、本省、市、自治区旧政权时期大、專学校（政治性的訓練機構除外）的档案；

4、設在本省、市、自治区的工厂、企業和事業單位的档案。

(3) 县档案館（或县人民委員會档案室）应集中本县范围內的旧政权档案。

(三) 集中的方法、步骤

(1) 中央机关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移交計劃，分别向北京明清档案館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如本机关需要留作参考，可以暂缓移交。

省、市、自治区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和北京明清档案館、南京史料整理处联系，并根据計劃集中。

中央机关、省市机关保存有属于其他省市的旧政权时期的档案，应通知有关省市商办移交，同时函告我局，以便查考。如果省、市、自治区尚无条件接收时，仍由原代管机关负责保存。

(2) 省、市、自治区所有的省一级的旧政权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的计划集中。

(四) 关于集中工作的几个问题

(1) 旧政权档案在集中前，不需进行鉴定和销毁，未经整理的也不需整理即行移交。但已经整理并在整理中剔除出来的显然无用的档案和廢表、碎紙、傳票等，由本机关领导批准后，可以就地销毁。

(2) 旧政权档案中的技术档案，应该随行政档案一同集中。机关需要经常利用的，可以暂缓集中。

(3) 资料（指内部刊物、小册子等）可随同档案一起集中。图书如是档案的附件，应随档案一同集中；和档案无关的，如果保存的单位也愿意移交，档案馆应在集中整理后移交有关部门。